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天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昊潤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吳潤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吳潤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吳潤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銀吉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銀吉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銀吉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銀吉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宏獅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宏獅投資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宏獅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宏獅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睿寇商貿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8,5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睿寇商貿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睿寇商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睿寇商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焦成義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焦成義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4,943,03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焦成義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焦成義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焦成義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7月6日

附註：

1. 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內資股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5年7月2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交回。
4.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6.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